**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我单位响应贵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1.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贵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1. 不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统计提供便利。
2. 必须在工作时间到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贵单位领导及项目有关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